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承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3,1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77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